

合 同

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指掌纹鉴定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ZFCG-G2025112号

采购人（甲方）：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魏武大道

邮编：461000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乙方）：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10层1014号

电话：0371-865221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帐号：41001523038052504308

税号：91410105326870372L

联系人：张笑颜

联系电话：0371-865221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ZFCG-G2025112 号（项目编号） 的公开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指掌纹智能鉴定一体机	海鑫高科、云智能指掌纹智鉴一体机 HX-AFISX200（侦迹-海鑫高科云智能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11.0）	台	1	1058800.00 元	1058800.00 元
2	指掌纹专用比对加速一体机	海鑫高科、指掌纹引擎比对一体机 HX-AFISX500	台	1	480000.00 元	480000.00 元
3	指掌纹备份一体机	海鑫高科、指掌纹备份一体机 HX-AFISB200	台	1	49000.00 元	49000.00 元
4	指掌纹通讯一体机	海鑫高科、指掌纹通讯一体机 HX-AFIST200	台	1	49000.00 元	49000.00 元
5	指掌纹扫描仪	中晶、 中晶 i450	台	1	8000.00 元	8000.00 元
6	指掌纹网络设备	华为、 S1730S-L24TR-A1	台	1	4000.00 元	4000.00 元
7	指掌纹查询一体机	海鑫高科、指掌纹查询一体机 HX-AFISC200	台	9	80000.00 元	720000.00 元
总价	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2368800.00元					

2. 技术资料

2.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 交货期、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5.2 交货地点:许昌市毓秀路141号刑科所院内。

6.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到货后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7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7.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乙方在货物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4 货物设备在到货后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之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4 质保期：3年，有国家标准的应遵从国家标准不得收取额外费用，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8.5 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小时内解除故障。

9. 调试和验收

9.1 验收时间、地点：全部货物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30日内，由甲方指定地点成立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

9.2 验收程序：

9.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2.2 货物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2.3 乙方对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非人为性故障,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排除故障,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许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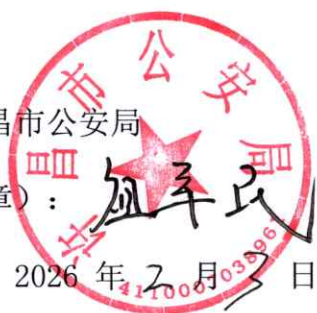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许昌市公安局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乙方：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订地点：许昌市

